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，公司积极开展落实相关工作，切实推进行动方案落地执行，并对行动方案半年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坚持“高质量发展”经营原则，全面推进“三化”战略

公司持续坚持“高质量发展”经营原则，持续推动全球化、数智化、低碳化战略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、经营效率与现金流水平。坚持“三服从”，即规模服从效益、效益服从品牌、品牌服从价值观。加强研发创新，抓好人才引进与培养，提升人才密度。

二、注重投资者回报

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，公司积极采取优先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最近三年（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）累计现金分红 91.53 亿元（不含回购），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.45%。

同时，为完善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年-2028年）》。

2026年7月，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、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发布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4亿元（含）至8亿元（含）公司A股股票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三、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，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开放日活动、接待现场调研、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商业模式、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。

四、健全治理机制，坚持规范运作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根据新形势、新任务，紧跟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动态，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持续修订完善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制度，确保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及时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，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、严谨、有效，确保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运营。

下一步，公司将持续实施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具体举措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。

2026年下半年，公司仍将积极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并持续评

估落实情况，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。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发展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